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春城投資訂立的第二份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春城投資訂立的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4年12月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託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為表決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一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企業法人，其代表或其本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有關決議文本。
5. 如屬聯名股東，聯名股東中排名較優先的股東所作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作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聯名股權的排名順序而定。
6. 現場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8.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亞辰先生、潘博文先生及張彥女士。

* 僅供識別